**《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保障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告书及报告表）（下同）技术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规范评审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技术评审工作，真正让技术为生产服务，让专家为政府把关，筑牢、管好水土保持方案事前技术审查的第一道关，使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设计能够有效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我局组织编制《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和目的

　评审专家是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评审专家出具的意见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平、公正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重要技术支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明确“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由生产建设单位从水务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1 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并自主把关，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为保障评审专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有必要建立管理制度，加强专家管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明确专家技术评审责任，以促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优质高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为此，市水务局制定了本办法。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三）《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四）《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五）《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

（六）《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七）《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八）《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九）《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内容包括总则、专家库建设、专家库使用、专家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

该部分共4条，分别对《管理办法》的编制依据和编制目的、适用范围、专家定义和专家库建设和运行原则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管理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主要开展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认定、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管理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的，经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为市、区水务部门审批、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提供技术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家库建设**

该部分共7条，明确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入库专家应具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六条基本条件。专家入库可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依据与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涉及的主要专业，专家库建立13个专业子库，分别为水土保持、水利水电（除水土保持）、市政道桥、给排水（市政给排水和建筑给排水）、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工程、交通工程、节能减排、造价概算、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及其他。。专家聘期为3年。

**（三）专家库使用**

该部分共6条，明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所需专家，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技术评审活动的所需专家，均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并对专家的数量和行业、技术评审的形式方式、专家参与技术评审频率、专家的责任义务等进行细化规定。

专家在接到评审通知后，如无法参加评审，应当在评审开始前24小时告知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评审机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家有权抵制或依法检举。

**（四）专家监督管理**

该部分共4条，明确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应当遵守的纪律。特别要求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入库专家实行诚信管理。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开展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信用评级和不良行为记录工作，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等八种行为列入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三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所在单位，并且将其列入水土保持诚信异常名录。被列入水土保持诚信异常名录的人员，不得重新申报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专家有泄露相关商业秘密等七种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该部分共3条，对部省相关规定、文件制定部门以及实施时间进行了规定。